

法曹至要鈔

下

73

6855

3



岩崎家藏卷子本 (但し元々折本ナリシヲ近時装幀シテ卷子本トス)

本書中文字ノ右側ニ、アルハ卷子本ニ無キ字ナリトス

芝野生識

大正九年八月



法曹至要鈔下目錄

○處分條

- 一 處分任財主意事
- 二 財主亡無子孫事
- 三 父遺財支配事
- 四 母遺財支配事
- 五 僧尼不預父母遺財事
- 六 妻財物不入分法事
- 七 亡妻財不還妻祖家夫可領事

去五味均平蔵

法曹

卷之下

門 7 8
6855
3

八 男子之子受亡父分事

九 諸子均分事

十 姑得分事

十一 父母處分用後狀事

十二 處分子孫之物子孫死後不返領事

十三 養子承分事

十四 不孝子不預財物事

十五 改嫁妻妾不承分事

十六 僧尼遺財支配事

十七 僧尼遺物弟子可傳領事

○喪服條

十八 天皇御服事

十九 皇帝不ルミヤカコトヲ視事ル事

二十 太上天皇御服事

廿一 三后皇太子御服事

廿二 五等親事

○服暇條

廿三 一年服假事

卅四 五月服卅日假事

卅五 三月服卅日假事

卅六 一月服十日假事

卅七 七日服三日假事

卅八 伊勢太神宮祓宜等服事

卅九 父母僧尼傍親僧尼各死去之時服假
可如本法事

三十 不孝子著服等事

卅一 父母死去經年聞事

卅二 減半假事

卅三 服假相累時事

卅四 僧尼為父母著服為傍親不著服事

卅五 養子可有本生傍親服假不可有可養
傍親服假事

卅六 違法養子為養父母無服假事

卅七 養祖父母無服假事

卅八 繼父不同居無服假事

卅九 舊夫之父母無服假事

四十 七歲以下人無服假事

四十二 改葬假事

四十二 等親事

四十三 無服假等親事

四十四 無服殤假事

四十五 師喪假事

○雜穢條

四十六 卅日穢事

四十七 七日穢事

四十八 五日穢事

四十九 三日穢事

五十 當日忌事

五十一 穢甲乙次第事

五十二 穢物看付為始事

五十三 隔牆別門處穢事

五十四 死人六畜白骨無穢事

五十五 不忌乙丙穢事

五十六 雖觸穢不忌物事

五十七 觸穢事依時議事

五十八 五辛忌事

以上五十八條

法曹至要鈔下

○處分條

一 處分任財主意事

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惣計作法嫡母繼母及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女子減男子之半若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喪葬令身喪戶絕無親條云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義解云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無證人而亡人



署記足應驗據及雖署記不在而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

案之遺財處分之道雖有分法財主見存之日任其雅意可處分者也

二 財主亡無子孫事

葬喪令云身喪戶絕無親者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為檢校財物當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人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案之除子孫之外雖有伯叔并兄弟等皆是不在得分之親雖然伯叔以下等相共檢計亡者財物宜營盡功德但財主有自處分畢者如上條之說矣

三 父遺財支配事

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田宅資財檢計作法嫡母繼母及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欲回財其居

及亡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案之假令父遺財有布七十五端嫡母二
十端繼母二十端嫡子二十端庶子十端
女子五端以之爲分得之法若財主存日
有分與財證據灼然今准此分法有不足
者併計可滿與也若有余者更不可折取
若嫡子未預分財身亡其妻在室守志者
可與夫分不可論有子無子但庶子之妻
亦同

四 母遺財支配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問假令嫡妻有子其承
分之后其母改嫁即資已及子財適後夫家
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
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法即須與其子
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
者當從均分之法

案之假令有十人子其母未處分亡者取
有遺財將以均分有十端布者不論男女

嫡庶各可得一端之類也

〔五〕僧尼不預父母遺財事

僧尼令云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敗出息戶令應分條說者云僧尼不可預遺財緣身資用之物分與無姓

案之僧尼出家除貫之者也身離貪婪心食忍辱三衣一鉢之外不可蓄財物若遺財之中有佛具衣鉢之類是緣身資用分與可無其妨自餘財物不可與之

〔六〕妻財物不入分法事

戶令應分條云其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案之假令嫡繼妻等從妻之祖家資來與夫同財夫死後分遺財之日如元可還與也准分法不可併計

〔七〕亡妻財不還妻祖家夫可領事

戶令應分條末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妻亡者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耳未知若夫得乎答無子者夫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

案之夫妻同財之故亡妻無子之時其遺財者不還妻之祖家夫可令領掌矣

〔八〕男子之子受亡父分事

戶令應分條云兄弟亡者子承父分義解云謂兄弟亡者既曰兄弟即姊妹之子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謂稱子者男子也即嫡子之子承嫡子之分庶子之上承庶子之分也

案之假令嫡子先亡其父後亡嫡子有二

男一女者以嫡子所得之二分可與一男一女二男一女更作其分法各可分得若為同母者依無異財之道可同財共居但女之子不可受亡母之分也

〔九〕諸子均分事

戶令應分條云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義解云謂假有兄子一人弟子十人者恣為十分各得一分也

案之財主未處分并嫡庶子不得分死去

之時不論嫡庶子之子各可得一分也至于女子之分者具見于下條矣

〔十〕姑得分事

本條若婿卷下本云養子承分事ノ次ニテ

戶令應分條云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義解云謂姑及姊妹各得諸子之半也

案之嫡子行分之時已無姑之分兄弟俱亡之後諸子行分之日有姑之分以之謂之稱姑者嫡庶子之姊妹也即是諸孫之

姑也稱姊妹者是諸孫之姊妹也全非財主之姑嫡庶子之姑也各減男子半可得分者也

一レ卷下本破損不明

〔十一〕父母處分用後狀事

戶令應分條云若亡人存自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喪葬令身喪戶絕無親條云若亡人存自處分證據分明者不用此令聞訟律云子孫違犯教令者徒一年又條云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說者云死生亦同

法
卷之六

案之父母教令死生不變承而可周旋豈
敢可違犯哉然則數度雖改易以最後狀
可受領依無生言理誣之道也

十三處分子孫之物子孫死後不返領
事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
者徒二年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徒一年
子孫不坐 疏云但云別籍不云令異財者
明其無罪也說者云已異後不可悔還者

案之作有嫡子庶子女子更取養子者乃

之分可與養子也若無男子者養子皆可

遠法養子者不可得分何有遠法養子須改正之由

律條設文然則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及兄弟之子

從父兄弟之外曾不可預養父母之道賊

一養子承分事

養子承分事 養子承分事 養子承分事 養子承分事 養子承分事

案之父母教令死生不變承而可周旋豈敢可違犯哉然則數度雖改易以最後狀可受領依無生言理誅之道也

十三處分子孫之物子孫死後不返領事

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一年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者徒一年子孫不坐疏云但云別籍不云令異財者明其無罪也說者云已異後不可悔還者

案之於父母之令異財者受領之子孫無有其罪又已異後不可悔還况子孫亡有妻子者妻子可傳領父母更不可返領之

一養子預女子分并透法養子不預財事
戶令云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即經本属除附

〇本文
國養子
承分事
前二九

義解云謂昭者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叔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則年十五者則於卅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廿五者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從可知也說者云四等以上者謂兄

〇本文
國養子
承分事
前二九

案之於父母之令異財者受領之子孫無
有其罪又已異後不可悔還况子孫亡有
妻子者妻子可傳領父母更不可返領之

一養子預女子分并遠法養子不預財事

戶令云無子者聽元也養下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即經本屬除附

義解云謂昭者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叔養

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

定夫婦理當有子則年十五者則於卅者有

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廿五者有為父之端

舉其一隅餘從可知也說者云四等以上者謂兄

弟之子及從父兄弟之子也

戶令應分條云兄弟亡者子兼父之分養子亦同

注云妾同女子之分戶婚律云養異姓男者

徒一年

名例律小贖區條注云遠法養子之類須改正者

案之亦有嫡子庶子女子更取養子者元也

之分可與養子也若無男子者養子皆可元也

遠法養子者不可得分何者遠法養子元也須改正之由

律條設文然則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及兄弟之子

從父兄弟之外曾不可預養父母之遺財

一養子承分事

此處所載之說，在正統合在兩家，其說亦
 與此處所載之說，在正統合在兩家，其說亦
 與此處所載之說，在正統合在兩家，其說亦
 與此處所載之說，在正統合在兩家，其說亦

國朝
 國朝
 國朝

舉其一則，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
 舉其一則，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
 舉其一則，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
 舉其一則，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
 舉其一則，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
 舉其一則，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論其下

十三 養子承分事

戶令應分條云：女子半分，養子亦同。

案之養子之法，無子之人，為繼家業，所收
 養也。然者，其養子可摠領養父之遺財也。
 若有嫡庶女子之時，收養子者，分財之日，
 同于女子，可與庶子之半分也矣。

此處所載之說，在正統合在兩家，其說亦
 與此處所載之說，在正統合在兩家，其說亦

十四 不孝子不預財物事

開訟律云子孫遠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說者云不孝之子不可預財者

案之至于不孝之男女不預父母之遺財矣

十五 改嫁妻妾不承分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者

案之夫亡而未分之前改嫁之妻不可預其財者

十六 僧尼遺財支配事

戶令應分條義解云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即僧尼身死若為處分若僧尼嫁娶及私蓄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其若生之且即國有恒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透法亦有妻子即有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既無嫡庶至其分財須依均分法

案之僧尼遺財妻子可均分，即嫡妻繼妻
男女子等，各得一分之類也。

十七 僧尼遺物弟子可傳領事

名例律云：僧尼若於其師與伯叔父同於其
弟子，與兄弟之子同。戶令云：無子者聽養
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說者云：四等以上
者謂兄弟之子。儀制令五等親條義解云：
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

案之遺財處分為俗人，雖儲法為僧尼，不

一 破損不明

立制只以因准之文可案折中之理。假令
僧尼身亡有遺物，有弟子聖教經論之類，
相承諸法之者，便可傳得。自餘佛具衣鉢
之類，各隨狀可均分。是則准俗人之法。兄
弟之子者猶子，至叔養之時為得分之親。
今僧尼於其弟子可比俗人之養子。然但
准養子之條，隨事可案得矣。

○ 喪服條

十八 天皇御服事

一破損不詳

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
紵為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通用
雜色義解云凡人君即位服絕傍暮唯有
心喪故云本服錫紵者細布即用淺墨染也
帛衣謂白練衣也
案之天皇為一等已上親喪服錫紵為三
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用雜色之
法具見于此令矣

十九 太上天皇御服事

一以上無レ

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已上親喪服錫紵
為三等以下及諸臣之喪除帛衣外見通用
雜色說者云太上天皇者同正帝也

案之太上天皇奉同正帝仍御服具見于
上條

二十 皇帝不視事事

儀制令云皇帝二等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右
大臣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三
等親百官二位以上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

一以上無レ
服事奉同正
帝トアリ

案之稱不視事者百官雖理務皇帝不聞
政不視事三日一日之日類只心喪之限
也

廿二后皇太子御服事

喪葬令云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

紵義解云凡人君即位服絕傍暮其三后

及皇太子不得絕傍期

案之除一人外三后以下不絕傍期之事

載之于此令

口無

口無

奉准臣下可有

御服口

明細

廿三五等親事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養子

為一等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

妹夫之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父妾為二等曾

祖父母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

弟姊妹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婦姪婦繼父

母同居夫前妻妾子夫今妻妾子為三等高

祖父母從祖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夫兄弟

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姊妹外祖父母舅

法曹

卷之二

一

姨兄弟孫從父兄弟外子甥曾孫孫婦孫妾妻
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子
玄孫外孫女外孫女婿為五等

「無別依
如クアリ」

五叔
ウラ
ウク

案之五等親為知天皇御服親所註出也

案之一等以下五等以上之親耳是為知天皇
御服見為子以下之親族等親也謂曾祖受

御由云云
御由云云
御由云云

謂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 又云養子為

本生父母一年 古記云嫡孫承祖與父母
同一年 治部式云妻為夫一年夫為妻無
報服 凡云家人奴婢為主亦一年為同子
孫也 假寧令云給假夫三十日 又條云
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義解云其養子
於本生亦解官也

案之遭父母之喪者並解官之又服限者
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仍君服以下主
服以上皆一年也十三月之服假也夫者假

姨兄弟孫從父兄弟外甥曾孫孫婦孫妾妻
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姨子
玄孫外孫女ハシハコ婿ムコトナリ為五等

案之五等親為知天皇御服親所註出也

案之一等以下五等以上之親耳是為知天皇

御服親為存臣下之親族等親也謂曾祖

母者祖父母之父母也謂況祖之父姑者祖父之

兄弟姊妹也謂從祖伯叔父始者從祖之父子

即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謂再從兄弟者從

祖伯叔父之子也謂舅者母之兄弟也謂姑

者母之姊妹也

本生父母一年 古記云嫡孫承祖與父母

同一年 治部式云妻為夫一年夫為妻無

報服 凡記家人奴婢為主亦一年為同子

孫也 假寧令云給假夫三十日 又條云

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義解云其養子

於本生亦解官也

案之遭父母之喪者並解官之又服限者

以十二月為限不計閏月仍君服以下主

服以上皆一年也十三月之服假也夫者假

ハシハコ
ムコトナリ
別紙

十五
ウラ
ハシ

服假條
光三一年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為君子也
謂文學家令等
不在此制限
謂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
又云養子為

○服假條

光三一年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為君子也
謂文學家令等
不在此制限
謂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
又云養子為

謂文學家令等
不在此制限
謂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
又云養子為

謂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
又云養子為

○右所卷之本
一年服假事
本書正二枚表
疑矣コテク

本生父母一年 古記云嫡孫承祖與父母

同一年 治部式云妻為夫一年夫為妻無

報服 尤記云家人奴婢為主亦一年為同子

孫也 假寧令云給假夫三十日 又條云

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 義解云其養子

於本生亦解官也

案之遭父母之喪者並解官之又服限者

以十三月為限不計閏月仍君服以下主

服以上皆一年也十三月之服假也夫者假

三十日矣

〔廿四〕五月服卅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祖父母養父母五月

義解云其五月以下並皆計日也 假寧令

云給假祖父母養父母卅日

案之祖父母養父母者服五月假三十日

也又五月以下七日以上服者皆可計日

也

〔廿五〕三月服卅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曾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母嫡子三月

義解云謂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

之 假寧令云給假外祖父母二十日三月

服卅日假

案之曾祖父母以下夫之養父母以上皆

三月服卅日假也但外祖父母者三十日假

也父兄為伯父父弟為叔父

〔廿六〕一月服十日假事

喪葬令云高祖父母舅姨嫡母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衆子嫡孫一月義解云養父母爲子一月 假寧令云給假一月服十日假

案之高祖父母以下嫡孫以上皆一月服十日假也稱衆子者男子也

〔廿七〕七日服三日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衆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 假寧令云給假七日服三日假

案之衆孫若庶子之子并嫡子之庶子也兄弟子以上皆七日服三日假也稱從父兄弟者父之兄弟子也稱從父姊妹者父之兄弟女也稱衆孫者不論男女孫也

〔廿八〕伊勢太神宮祢宜大小内人物忌

父遭親喪不觸穢不著服事

神祇式云伊勢太神宮祢宜大小内人雜色物忌又小内人遭親喪不敢觸穢及著素服四十日之后稜清復任其服闋之間侍候外院

不預供祭物亦不參入內院傍親服中亦同但物忌父死者其子解任子死者父亦解任並非後任之限

案之伊勢太神宮祓宜以下喪服之事異于凡人仍所注出也

卅九父母僧尼傍親僧尼各死去之時服假可如本法事

讚云問父母僧尼其身死去可有著服哉答無可疑親屬奴婢又可服也

案之父母僧尼傍親僧尼死去之時服假各可如本法也矣

三十不孝子死去父母并服親著服又

父母并服親死去不孝子可著服事

名例律云其婦人犯天及義絕者得以子蔭疏云為母子無絕道故

案之夫婦雖有義絕之法父子可無義絕之道仍不孝之子死去之時父母并服親

最可有服假也又父母并服親死去之時
不孝之子同著服之條不可有其疑矣

卅一 父母死去經年序雖聞之以聞日
為始猶可服一年服假事

假寧令云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
無人告者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牒告追牒
儀解云謂官司得喪家牒更付便使移告追
之間已經周暮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
官終服並皆如法也 尤記云於番土服云

云但於父母者起自聞日終一年耳

案之父母死去之後或過五六月或歷一
二年始雖聞之著服之禮自始聞日猶可
為十三月之服矣

卅二 減半假事

假寧令云聞喪舉哀其假減半 義解云謂
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卅日若在遠聞
喪所在舉哀者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 又
云有乘日者入假限 義解云謂假者本假

法書
三百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二日之類也
也 宄記云於番上服月已過者無追日殘者計殘給耳
又云問凡職事番上庶人等過服月聞者何答只止耳若有殘月者追服之如上解

案之聞喪舉哀謂在遠聞喪故減半給之
假有祖父母喪在遠所過四五十日之後聞之者本假三十日也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餘者可准于此又有所乘日入假限

謂假有本假三日減半以所乘一日入假限給一日之類也但至于假只雖立減半之文至于服限猶可計死日之後仍祖父母死去服五月也而過百自聞之者給五十日服之類也以下翼無且見宄記矣過百五十日聞之者不可有其服

冊三服假相累時事

喪葬令古記云問類累者何服也答從一從後喪日始計其年也基云問縱遭父喪未服闋

法曹
卷之十
間重遭母喪何服。讚荅：重遭父母之喪，更二年不可服。縱父喪經一二月之後，又母喪，隨母計耳。又讚云：居重喪間，遭輕親喪者，即不可更著。若居輕間，遭喪重者，須更著服，滿其服。

案之重服之者，重遭重服。從後日可著之。兩方不可著。若遭輕喪計日矣，為重服限內者，不可著。及于限外者，餘月更著輕服，可滿也。又輕服相累，准而可知矣。

卅四 僧尼為父母著服為傍親，不可著。

服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為父母，一年。說者云：問父母僧尼其身死去，可有著服哉？荅：無可疑。假寧令說者云：問僧尼遭父母及餘親喪，何處分？荅：於僧尼不見給假，法於父母無疑矣。冗記云：僧尼者沙弥沙弥尼，皆僧尼耳。

案之僧尼遭一親喪者，可著服也。於傍親，任法

喪者所見不詳然者不可有服假之沙汰
又俗人雖出家猶父母之外餘親之服假
不可有之者也矣

卅五 養子可著本生傍親服不可有著
所養傍親服假事

喪葬令云服紀者養父母五月 即養父母為子一月養子

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三月

案之為所養可著服者養父母養子并養子之妻妾等也所養之方此外之養子親著服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服, 假, 喪, 養, 父母, 五月, 親, 著, 服]

喪葬令云服紀者養父母五月即養父母為子一月養子
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三月

案之為所養可著服者養父母養子并養子之妻妾等也所養之方此外之養不親著服

之由全無所見然則可有著本生傍親之服假不可有著所養傍親之服假矣

冊六違法養子為養父母無服假事

戶令云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則經本屬除附義解云謂昭者明也為

以下文句山石
崎卷子本上前後
又改卷子本之
取此ト別紙也

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三十者有為子之道年四十者則於二十五者

者則經本屬除附 說者云謂四等以上兄弟之子從父兄弟之子也

戶婚律云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異姓之男本非族類

遠法以養故徒一年養女者不坐也

與者皆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以下惟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名例律小弊一匿條注云遠法養養子之類須改正

案之兄弟之子并從父兄弟之子年齒目上

○以下二十七杖
二十卷子本
破損

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從可知也雖異姓
德叔養即從其姓 名例律小幣送條注云
違法養子之類須改正 戶婚律云即養異
姓男者徒一年 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
養以故徒一年養女者不至也
也 說者云謂四等以上兄弟之子從父兄
弟之子也與者皆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二歲以
下說者云家長亡後其妻守志猶寡居者
案之兄弟并從父兄弟之子年齒相適又
遺棄之小兒年三歲以下及養女子之外

者可收養也除之外不聽叔養縱違而雖
乳育不得養子之号仍不可有服假矣

冊七 養祖父母無服假事

親 儀制令五等親條朱書云養祖父母不入等

案之令入等親之中雖有無服假之法者
不入等親之族未見可著服之文然則養
祖父母已非等親何令著服矣

冊八 繼父不同居無服假事

古記云繼父若不同居者不服者也

案之於繼少者令同居之時雖有服假不
同居之日甚無服假者也

冊九舊夫之父母無服假事

戶令應分條云寡妻妾無男者受夫分

義解云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說者云

家長亡後其妻守志猶寡居者

案之夫亡守志之日有妻妾之号改嫁適

他之後於夫義既絕是以無預其分豈亦

為其父母有著服之法哉况夫在而出妻
妾哉縱雖有子息不可服假

四十一七歲以下人不著服事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注云生三月至七歲者

義解云謂未成人死曰殤也

案之七歲以下者無服之殤也仍父母以

下有服等之親雖令死去不可有服假矣

四十二等親事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 父母 養父母 夫

子 養子ヲ爲ス一等 祖父母ヲ 嫡母 繼母
 伯叔父ヲ 姑ヲ 兄弟 姊妹ヲ 夫之父母
 妻妾 姪孫ヲ 子婦ヲ 父妾ヲ爲ス二等 曾
 祖父母ヲ 伯叔婦ヲ 夫姪ヲ 從父兄弟姊妹ヲ
異父兄弟姊妹 夫之祖父母 夫之伯
 叔ヲ 姑ヲ 姪婦ヲ 繼父母 同居夫前妻妾
 子 夫今妻妾子爲三等 高祖父母ヲ 從
 祖父姑ヲ 從祖伯叔父姑ヲ 夫兄弟姊妹ヲ
 兄弟妻妾 再從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ヲ

舅姨ヲ 兄弟孫 從父兄弟子 外甥ヲ 曾
 孫孫婦妾 妻妾前夫子爲四等 妻妾父
 母 姑子ヲ 舅子ヲ 姨子ヲ 玄孫ヲ 外孫ヲ
 女ヲ爲ス五等

案之一等以下五等以上之親耳是爲知
 天皇御服親爲存臣下親族等也又謂曾
 祖父母者祖父母也謂從祖父姑者祖父
 之兄弟姊妹也謂從祖伯叔父姑者從祖
 祖父之子即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謂再

從兄弟者從祖伯叔父之子也謂舅者母之兄弟也謂姨者母之姊妹也

〔四十三〕無服假等親事

儀制令云父妾子婦妾為一等伯叔婦夫姪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夫之前妻妾子夫今妻妾子為二等從祖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姑夫兄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姊妹兄弟孫從父兄弟子外甥曾孫孫婦妾妻妾前夫子為四等妻妾父母姑子舅子

姨子ヤレハコ孫外孫女ヤレハコ為五等者

案之件等族者雖入等親全無服假者

〔四十三〕改葬假事

假寧令云改葬一年服給假廿日五月服十日三月服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釋云改移舊處也

案之改葬父母之屍者其子可有廿日假也自餘親族同可如令條矣

〔四十四〕無服殤假事

卷之本無

假寧令云無服之殤謂未成人也生二月至七

歲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

人遭此喪者准假日數心喪居本服三日服

給假三日一月服二日七服一日

義解云謂未成人死曰殤又云至於五月以

上者隨本服宜有此假限者也

案之今隨彼本服宜有此假限矣生三月

至七歲本服三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

日無服之殤故唯云本服三月矣

卷之本無

四十五 師喪假事

假寧令云師經受業人喪給假三日謂師博

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

案之為成業之師宜有斯假師謂博士也

已成業者是也但於僧尼者雖為弟子為

其師匠不見可給假之法是父母之外不

著服之故也矣

雜穢條

四十六 卅日穢事

去書

卷之下

二十八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人死限三十日
注云自葬日始計也 又條云改葬及四月
以上傷胎並忌三十日 說者云死人雖為
五體不具胎以下腹以上相連者忌三十日
又云全燒一身灰尚可為壯日穢案之死人
之灰因准法條雖無所見尋勘先例最有用
穢先儒所說亦以如此矣稱改葬者改葬舊
屍也稱傷胎者死而生兒也人死以下各可
忌三十日也

○若時卷下本
三十三行表二行
三十九行

四十七 七日穢事 亦同五體不具忌三十日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人產七日
又條云三月以上傷胎忌七日 又條云觸
失火所者當神事時忌七日 雜儀式云有
五體不具之死體忌七日 說者云死人頭
若手切謂之五躰不具又云死人灰少人准
五躰不具穢可忌七日又云喫死人完亦准
之可忌七日 案之人產以下各七日穢也

四十八 五日穢事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六畜死五日產
三日 注云雞非忌限 左傳云六畜者馬
牛羊豕犬鷄也 說者云鹿雖不入六畜准
猪而忌來仍鹿斃忌五日

案之六畜鹿斃忌五日但鷄非忌限矣

四十九 三 穢事

神祇式云觸穢惡事應忌者六畜產三日其
喫完三日 注云雞非忌限 說者云六畜
產及喫其完忌三日鹿亦同五體不具忌三

日是准喫完

案之六畜產喫其完忌三日鹿亦同也

五十 當日忌事

神祇式云弔喪問病及到山作所遭三七日
法事者雖身不穢而當日不可參入肉裏
又條云祈年賀茂月次神嘗新嘗等祭前後
散齋之日僧尼及重服奪情從公之輩不得
參入肉裡雖輕服人致齋前散齋之日不得
參入自餘諸祭齋日皆同此例 又云緣無

雜律云 國忌日 作樂者杖八十 禳祭者 杖八十 社祭 杖八十 禳祭者 杖八十 社祭 杖八十

服殤請假者限日未滿被召參入者不得預
 祭事 又條云宮女懷妊者散齋之前退出
 有月事者祭日之前退下宿廬不得上殿其
 三月九月繫齋預前退出宮外
 案之如此之類雖無其穢當神事之時當
 日有其憚者也

五十二穢甲乙次第事

神祇式云甲處有穢乙入其處謂著座乙及
 同處人皆為穢丙入乙處只丙一身為穢同

丁(皇孫至丙三
 杖重三行)比同欠

處人不為穢乙入丙處同處人皆為穢丁入
 丙處不為穢 注云謂著座下亦同

新儀式云有死骸間入其處者為甲斂骸後
 到觸者為乙 又云受取其穢取物皆為穢

之

案之或著座或飲食不須一事相觸之謂
 也若穢物見在之時相遇者雖偷閑相觸
 尚可為甲穢也見于新儀式矣 又丙人
 者一身之穢許也罷著所來人各不為穢

之又到穢所雖不著座飲食受取甲所物者、可爲乙穢也自餘准之矣

〔五十二〕穢物以看付爲穢物若以聞臭香爲穢初日事

新儀式云不知有穢物若經數日以初看爲穢初日依間得是香之日計其穢也案之或以見付之日爲穢初或以聞得是香之日計其穢日限矣

〔五十三〕隔牆別門處雖同處不爲穢事

新儀式云隔牆別門之處雖同處不爲穢

注云太政官辨官曹司等民部省中主計主稅、一寮左右近衛府太將曹司等類也

案之如式條者、一司有穢之時餘司不爲穢是隔牆別門之故然者餘所可同之

〔五十四〕死人六畜白骨不爲穢事

說者云五體不具之骨經年序無血氣者不爲穢也

案之雖不載式典謂死人謂六畜五體不

具之白骨并頭等無完血氣之時先例不為穢先儒所說亦以如斯矣于今不為穢者也

【五十五】不忌乙丙穢事

新儀式云失火穢不可忌乙丙

案之觸失火穢所之者只一身可有其穢往來處并同處之人不可有憚矣

【五十六】雖觸穢不忌物事

新儀式云無軸書狀鎰等非忌限

案之件等物縱雖自喪家取出不可有禁忌但入函書入櫃鎰各者可為穢也書鎰等雖非穢於函櫃者可為穢之故也

【五十七】觸穢事可依時議事

神祇令義解云穢惡者不淨之物鬼神之所惡也斷獄律詔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末格者不得引為後比疏云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分動量情處分不為末格者不得引為後比

此世世表三

一此同破損

案之觸穢之日隨事多端式條所指於有明文不在此限難成會釈之類縱雖有先例當可依時議是則王法崇神道神道從王法隨時而制宜自君而作故無必定例須仰勅定矣抑是法曹之庭訓而已

五十八食五辛禁忌事

僧尼令云僧尼食五辛者三十日苦使

義解云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慈葱三曰角

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藻也五辛報應經云七

衆等不得食^形完重五辛讀誦經論得罪有病

服在伽藍外白衣家服已滿四十九日湯澡

浴竟然後許讀誦經論者說一切有部毘奈

耶雜事第三云病者食蒜者當護其鼻氣乃

至為病服食畢可洗身令淨鼻氣皆除滅方

入本房中若食蒜七夜葱三夜薤一夜為令

身淨故七三一夜如次可應知矣

案之食五辛之時為僧侶雖儲置禁制之法於俗人未見可忌憚之文若佛寺令禁

之神社，不忌之故。欤如報應經并毘奈耶等文者，或滿四十九日，或過七三一夜，雖可從佛事師說云服五辛之忌，只以麝香失失可為其限云。儒家之傳說亦已全如斯。然則以麝香失失之期，宜從清淨之事。欤抑內外道分，因准義別，食五辛之忌，須問知法之僧而已。

以下三ノノ後

法曹至要鈔卷下終

長春序

斯法曹至要者，律令格式最要也。當初大臣不比等、冬嗣、氏宗、時平公各承勅所選也。依此書繁多，今省略抄書集之。蓋延喜天曆之時，政教淳素，人倫質朴。君倡臣和，道行世治。焉雖無犯刑亂法者，鑑將來澆季綱紀壞爛，不義無道，選此式以貽後昆矣。方今之世，禮義法度已熄，不行法曹之葦袖手而不言，臣雖不肖，悲悼時如此，今此格度幾下。

詔興廢繼斷於粵奉饋三省記室畢功焉記
室雖固辭不得已令書寫訖

法曹至要抄卷之下 終

寬文二年冬十月石齋鶴信之訓點

洛陽二條書肆 村上勘兵衛刊行

